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98/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6 年 6 月 2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6 年 6 月 21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決議

(根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第568章)第3條)

議決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6年5月30日訂立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6年(修訂)公告》。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006年(修訂)公告》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第568章)第3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取消暫停實施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2006”而代以“200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6年5月30日

註釋

本公告將《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第3(1)條所指的失效日期由2006年7月31日修訂為2007年7月31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會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動議通過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006年(修訂)公告》
發言稿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6年(修訂)公告》。

2. 有關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在二零零一年四月生效後，社會廣泛關注，認為新例可能妨礙了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育活動。在二零零一年六月通過的《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以下簡稱「暫停實施條例」)，暫停實施該刑責條文。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3. 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該條例第3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在失效日期前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日期，但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4. 經2005年年初的公眾諮詢，及與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廣泛商討後，我們於今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有多項立法建議，主要目的是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保障，同時照顧版權作品使用者的需要。其中一項立法建議是將現時在暫停實施條例下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適用範圍納入《版權條例》，即有關的刑責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5. 該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委員會收獲60多份意見書。有鑑於條例草案的內容複雜，涉及多項與版權有關的課題，法案委員會認為需要較長的

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及讓相關代表團體充份表達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因此，政府建議將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再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而《〈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6年(修訂)公告》正是為這目的而訂立。

6. 多謝主席女士。